

关于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配套道路（二十涌南路、二十涌南二路、二十一涌北路、规划纵一路、滨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配套道路（二十涌南路、二十涌南二路、二十一涌北路、规划纵一路、滨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配套道路（二十涌南路、二十涌南二路、二十一涌北路、规划纵一路、滨海路）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项目总投资**202665.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04**万元。项目拟新建**5**条市政道路，全线共设置**6**座桥梁，其中二十涌南二路为城市主干道，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60**千米/时，红线宽度**40**米，全长约**870**米；规划纵一路为城市主干道，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60**千米/时，红线宽度为**40**米，全长约**527.76**米；二十涌南路为城市次干道，采

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时，红线宽度 36 米，全长约 2466 米；二十一涌北路为城市次干道，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时，红线宽度 40 米，全长约 2491 米；滨海路为城市次干道，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时，红线宽度为 26 米，全长约 1110 米。

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物料堆放管理，避免雨水冲刷，设置必要的导排沟疏导排水。

（二）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通过采取设置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要求；备用移动式发电机尾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食堂厨房炉灶须采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排放。

（三）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围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要求。

（四）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建筑垃圾应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要求。

（五）项目建成后污染源主要来自路面行驶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和交通噪声等。应加强绿化、路面清扫和交通管理，减少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采取改性沥青低噪声路面等措施对交通噪声进行降噪处理，以减少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加强沿线环境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检验和完善防治措施。

（六）项目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